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科隆股份2023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拟安排李赟莘（项目合伙人）、明瑞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郝雪花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大信现指派蔡瑜接替李赟莘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洪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瑜（项目合伙人）和明瑞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洪。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础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蔡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

办过桂林旅游、桂东电力、保隆科技、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以及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科隆股份 2023 年报审计签字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蔡瑜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